

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乐平市东正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674995227L

报告时间：2022年10月10日

填报注意事项

1. 报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简明、扼要，以易于公众理解的语言进行表述，同时突出说明事件相关有效信息，其他与本事件无关的信息不需填报。

2. 文字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3. 使用的术语，以及排放量、毒性等较为重要数据选择的监测、核算等相关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方面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方面约定。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应当说明具体选取的方法和选取理由。

4. 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重量单位、体积单位、浓度单位、强度单位、毒性单位、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

5.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批复、行政处罚决定书、司法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与重要文件，可以图片形式上传。

6. 正文中，需填报较多内容的，可以附件形式补充说明。

7. 报告中涉及的图片、照片等应当能够全面、准确、有效地描述被说明对象的相关情况，并保证清晰、完整；所附照片、图片原则上每张不超过 2M。

企业负责人声明

支东欧（企业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  (签字/签章)
(企业/单位盖章)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

李志彬（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  (签字/签章)
(企业/单位盖章)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乐平市东正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支东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816749952271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2816749952271L001V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塔山工业区
生产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塔山工业区
行业类别	专用化学用品制造
企业联系人	李志彬
联系方式	15007985722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集体企业 ☐ 上市公司 ☐ 发债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 是 ☒ 否

注：企业性质栏可多选。

2. 具体事项

2.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一、本企业获得(关于对《乐平市东正化工有限公司 1000t/a 荧光素钠(钾), 400t/a 酸性染料中间体 1 号和 100t/a 酸性染料中间体 2 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二、批复机关为：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

三、批复文件文号为：景环字【2008】153 号

四、批复时间为 2008 年 8 月 8 日。

五、批复原文内容。(见附件)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景环字[2008]153号

关于对《乐平市东正化工有限公司 1000t/a 荧光素钠（钾）、400t/a 酸性染料中间体 1 号和 100t/a 酸性染料中间体 2 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乐平市东正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呈送的“关于要求审批《乐平市东正化工有限公司 1000t/a 荧光素钠（钾）、400t/a 酸性染料中间体 1 号和 100t/a 酸性染料中间体 2 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所附的《乐平市东正化工有限公司 1000t/a 荧光素钠（钾）、400t/a 酸性染料中间体 1 号和 100t/a 酸性染料中间体 2 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景德镇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景环估字[2008]71 号文

“乐平市东正化工有限公司 1000t/a 荧光素钠（钾）、400t/a 酸性染料中间体 1 号和 100t/a 酸性染料中间体 2 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评估报告》和《报告书》的结论以及乐平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预审意见。你公司生产荧光素钠（钾）、酸性染料中间体 1 号和酸性染料中间体 2 号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联苯胺和联苯胺型偶氮染料”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允许类；在全面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乐平工业园内。拟建厂址西南面紧邻园区规划道路工业九路，厂区西北面为乐平市永鑫化工有限公司用地，厂区东北面为乐平市贵水酒业公司（现已停产、厂区改为它用）。项目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建设一条荧光素钠（钾）生产线，年产荧光素钠（钾）1000 吨（荧光素钠和荧光素钾各 500 吨）；建设一条酸性染料中间体 1 号生产线，年产酸性染料中间体 1 号 400 吨；建设一条酸性染料中间体 2 号生产线，年产酸性染料中间体 2 号 100 吨。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减少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和确保生产安全，公司必须树立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理念，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公司内排水实施雨污分流，规范排污口和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经处理后的废水必须进入江西乐平市工业园排污管网系统；应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设备安装水平；必须对设备采取防腐、防漏措施，生产线物料的输送、装卸、贮存等过程应做到封闭，严防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做好项目工程资料收集归档工作，以备验收核查。

（三）鉴于生产中所使用的原料基本属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化工原料。因此在满足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生产场所、贮存场所所需化工原料的贮存量，并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化工原料的贮运和生产管理，降低风险。

（四）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要严格生产操作规程，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生产过程中切实做好工艺排放废（尾）气的收集治理工程，经处理后废气中排放的污染物必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以及对排气筒高度的要

求;锅炉烟气经旋流塔板脱硫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必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II 时段标准和烟囱高度的要求。

2、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水及生活污水在乐平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未投入使用前,排放的污染物必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由酸性染料中间体 1 号和酸性染料中间体 2 号产生的含铬废水在车间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含铬废水处理工艺采用化学沉淀法,经处理后排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荧光素钠(钾)生产工艺产生的含锌废水经“中和+厌氧池+沉淀”工艺法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排放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装置处理,排放的污染物必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再排入乐平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3、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隔声、消声、吸音、减振等措施,有效地控制噪声,确保厂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 III 类标准。

4、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对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必须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送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应严格按

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防渗、渗滤液收集系统等防治措施。燃煤炉渣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按一般固体废物送城市垃圾厂处理。严禁任意排放和随意填埋、堆存固体废弃物,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SO₂、COD年排放量必须符合乐平市环保局下达的SO₂: 1t/a、COD: 4.5t/a总量要求。

(五)应建立健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监测制度。要加强生产设施、设备管理和维护,杜绝发生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和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

四、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应向我局报告,并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投入试生产3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生产。

五、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书》中所评价的建设项目内容,若项目规模、工艺以及产品等内容发生变化则必须按程序重新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六、请乐平市环境保护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乐平市环境保护局，景德镇市环境监察支队，景德镇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南昌大学。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 年 8 月 8 日印发

共印 7 份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60281674995227L001V

单位名称：乐平市东正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塔山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支东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塔山工业区

行业类别：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674995227L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18 日

